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名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家用
地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名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示意图
- 附图 5 珠岙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7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纳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名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家用地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1022-04-01-422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鑫鑫	联系方式	136766871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7 分 54.783 秒，29 度 4 分 31.7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039 印刷 231 26-0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8.97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地下水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本项目位于城镇边界开发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为Ⅲ类，水质满足Ⅲ类水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废水回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属于“台州市三门县珠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1）”，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整治提升橡胶产业，推进过剩产能关停淘汰、改造提升，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d>本项目从事家用地垫生产，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中的附件表 1 可知，本项目为“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西南侧 370m 的下胡村，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td><td>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行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td><td>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整治提升橡胶产业，推进过剩产能关停淘汰、改造提升，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家用地垫生产，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中的附件表 1 可知，本项目为“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西南侧 370m 的下胡村，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行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整治提升橡胶产业，推进过剩产能关停淘汰、改造提升，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家用地垫生产，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中的附件表 1 可知，本项目为“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最近处为厂界西南侧 370m 的下胡村，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行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2、《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5号，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的原料，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珠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企业积极推进自动化技术运用，采用自动化的先进生产设备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系）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热转印纸为外购（已含图案）。	/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热转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达到 60%。企业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填充活性炭，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规范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按规范实施。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4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中，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6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涉及。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

			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项目不涉及。
	4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本项目不涉及。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热转印纸为外购（已含图案）。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降级。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固废和环境风险均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实现零排放。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出现环境质量出现降级的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本环评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台州名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三门县大华石油钻探配件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758.97m²），购置裁剪机、热转印机，实施年产 100 万家用地垫生产项目。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31022-04-01-422841。

本项目主要生产家用地垫，采用裁剪、热转印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不涉及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不属于轮胎制造和再生橡胶制造，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2、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热转印纸为外购（已含图案），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溶剂型稀释剂，橡胶垫为外购，不涉及耗胶量，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2-2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建设内容

2、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企业租赁三门县大华石油钻探配件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的厂房，厂房主要布设裁剪区、热转印区、包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侧。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
	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热转印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废仓库面积为 5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②做好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③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隐患排查，不断提高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④设置不小于 60m ²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	依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家用地垫	100万张	每张面积0.2m ² ，每张重量0.45kg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位置
1	裁剪单元	裁剪	裁剪机	2	生产车间
2	热转印单元	热转印	热转印机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橡胶垫	22 万 m²/a	2 万 m²	散装	外购，总重量 495t
2	热转印纸	100 万张/a	10 万张	散装	外购，已含图案，每张含墨量约为 0.25g
3	电	20 万度/a	/	/	/
4	水	225t/a	/	/	/

6、水平衡					
新鲜水 225 生活污水 损耗33.75 191.25 化粪池 191.25 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					
图 2-1 水平衡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时间 8：00-19：00（中午休息 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倒班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三门县大华石油钻探配件厂（普通合伙）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的厂房，生产车间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生产车间	主要布设裁剪区、热转印区、包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橡胶垫 裁剪 废边角料 热转印 热转印废气 热转印纸 包装入库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工艺说明：					
（1）裁剪					
外购的橡胶垫通过裁剪机裁剪成产品所需规格。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本项目拟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项目拟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相关数据，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3-1 2022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75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3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2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对珠岙镇人民政府 TSP 的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 1261m），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上述结果，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珠游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 93 水系，编号 G0201300103013，水功能区为珠游溪三门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2 年上叶桥断面常规监测结果（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5435m 处），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pH (无量纲)</th><th>DO</th><th>BOD₅</th><th>高锰酸盐 指数</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r><tr><td>平均值</td><td>8.1</td><td>7.3</td><td>1.9</td><td>2.2</td><td>0.097</td><td>0.06</td><td>0.03</td></tr><tr><td>III类标准值</td><td>6~9</td><td>≥5</td><td>≤4</td><td>≤6</td><td>≤1.0</td><td>≤0.2</td><td>≤0.05</td></tr><tr><td>水质类别</td><td>I</td><td>II</td><td>I</td><td>II</td><td>I</td><td>II</td><td>I</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租用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家用地垫制造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名称	pH (无量纲)	DO	BOD ₅	高锰酸盐 指数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8.1	7.3	1.9	2.2	0.097	0.06	0.03	III类标准值	6~9	≥5	≤4	≤6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	II	I	II	I
	项目名称	pH (无量纲)	DO	BOD ₅	高锰酸盐 指数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8.1	7.3	1.9	2.2	0.097	0.06	0.03																									
	III类标准值	6~9	≥5	≤4	≤6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	II	I	II	I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租用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附图 8。

表 3-5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下胡村	121°17'47.94608"	29°4'20.7682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370

1、废气

本项目热转印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
准IV类标准	6-9	30	6	1.5 (2.5) ①	5	0.5	0.3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甬临线，营运期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

总量控制指标	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VOCs、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 _{Cr} 、NH ₃ -N、VOCs。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型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91.25	
		COD _{Cr}	0.006	
		氨氮	0.001	
	废气	VOCs	0.003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本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如下表。			
	表 3-12 总量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VOCs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06	0.001	0.003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	1: 1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0.003
	备注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台州名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县大华石油钻探配件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的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转印废气。

（1）源强分析

①热转印废气

本项目热转印废气主要产生于家用地垫热转印过程，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热转印纸使用量为 100 万张/a，每张热转印纸含墨量约 0.25g，热转印工序中热转印纸上有机物挥发按 2% 计，则热转印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

企业拟在热转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四周设置软帘，本项目共 2 台热转印机，单个集气罩的罩口尺寸为 0.5m×0.3m，罩口风速按 0.6m/s 计，则总风量约 700m³/h（0.5m×0.3m×0.6m×3600s×2=648m³/h，取整 700m³/h）。热转印废气收集效率取 85%，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60%，年工作时间 2400h。

表4-1 热转印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热转印废气	0.005	0.002	0.001	1.01	0.001	0.0003	0.003

②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风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排气筒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热转印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21°17' 55.164"	29°4'31. 926"	700	15	0.15	25

③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转印废气。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

致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热转印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0.5h	3 年 1 次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2）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见下图及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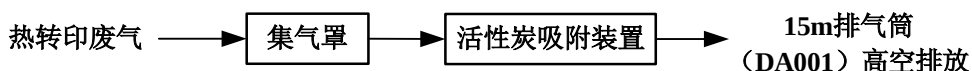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DA001	热转印	700	15	集气罩	85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可行技术）

(3)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热转印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01	1.01	/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热转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 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 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 企业需加强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综上, 本项目建成后, 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 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 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25t/a, 排污系数取 0.85,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1.2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00mg/L, BOD₅ 约 140mg/L, 氨氮约 25mg/L, 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057t/a, BOD₅ 约 0.027t/a, 氨氮约 0.005t/a。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清运/纳管)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91.25	300	0.057	191.25	300	0.057
			BOD ₅		140	0.027		140	0.027
			氨氮		25	0.005		25	0.005

注*: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7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91.25	300	0.057	191.25	30	0.006
	BOD ₅		140	0.027		6	0.001
	氨氮		25	0.005		1.5	0.001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外排。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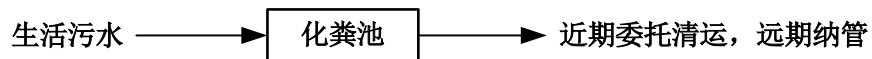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8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7'54.363"	29°4'31.467"	0.01912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 依托污水厂概况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园里村园里塘，规划总处理规模 8 万 m³/d，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设计一期工程（2 万 m³/d）、二期工程（2 万 m³/d）、三期工程（4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三门县城区、三门县工业园区和三门县城西区等区域。

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于 2013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处理规模为 2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选址于三门县海游港以南、园里溪以东的园里村园里塘（一期、二期工程的南面），设计规模 4.0 万 m³/d，采用氧化沟式 A/A/O+沉淀池+ABFT 池+连续流沙滤池处理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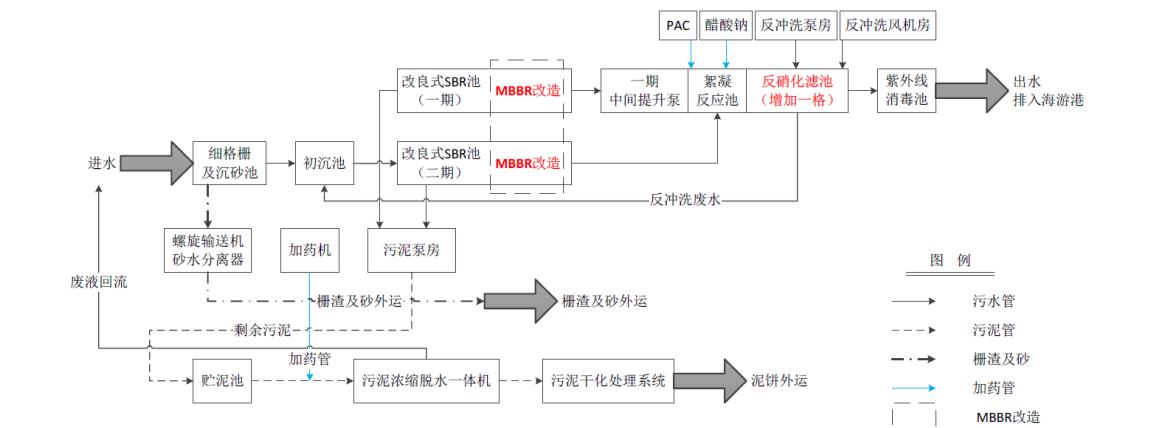


图 4-3 三门县城市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4 月 4 日-4 月 10 日的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0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运行数据

污染因子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³/h)
2024/4/4	6.81	7.71	0.0710	0.0487	5.553	1921.896
2024/4/5	6.85	7.94	0.0801	0.0504	5.056	2054.880
2024/4/6	6.82	7.20	0.0701	0.0515	5.405	1960.524
2024/4/7	6.80	6.75	0.0699	0.0535	5.338	2292.876
2024/4/8	6.80	6.58	0.0745	0.0523	5.105	2098.836
2024/4/9	6.80	6.34	0.0773	0.0499	5.443	2001.528
2024/4/10	6.77	6.35	0.0813	0.0559	5.846	2168.064
准IV类	6~9	30	1.5 (2.5)	0.3	12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出水水质数据显示，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因此，三门县城市污水厂目前能做到

稳定达标排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外排。

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已投入使用并完成提标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0.64t/d，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降噪效果 (dB)	运行时间
			X	Y	Z				
1	DA001风机	/	17	23	1	80/1	减振垫、消声器	15	8: 00-19: 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降噪效 果 (dB)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 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裁剪机	/	75/1	/	/	3	21	1	10.2	64.7	8: 00-19: 00	20	44.7	1
2		裁剪机	/	75/1	/	/	-1	15	1	10.2	64.7		20	44.7	1
3		热转印机	/	75/1	/	/	10	30	1	10.2	64.7		20	44.7	1
4		热转印机	/	75/1	/	/	15	27	1	10.2	64.7		20	44.7	1

注：1、以厂界西南点位为基准点。2、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围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2) 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使用降噪措施。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的室内噪声源进行预测计算。

①预测模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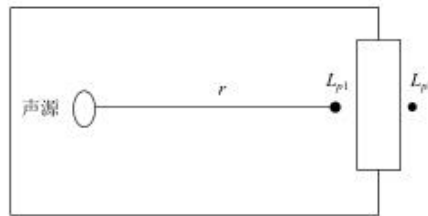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A_{div} \approx 10 \lg (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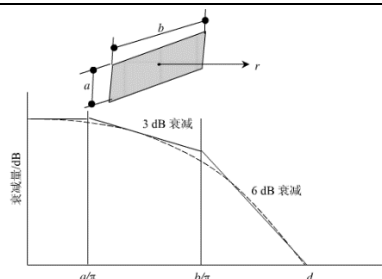


图 4-4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衰减特性

②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点名称	噪声时段	贡献值	评价标准	是否超标
1	东厂界	昼间	65.9	70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48.1	6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7.3	6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8.2	65	达标

达标性分析：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车间东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热转印废纸、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热转印废气设计风量为 700m³/h，VCOs 初始浓度约 2.98mg/m³，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 0.5t，本评价建议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800g/kg，填装量按 0.5t 计。本项目热转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 60%，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002t/a，按照 1t 活性炭可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计，则活性炭用量需 0.013t。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进口 VOCs 浓度为 2.98mg/m³，浓度较低，则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次数按每年 1 次计，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0.502t/a。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0%，本项目橡胶垫用量 22 万 m²/a，橡胶垫每平方米重量为 2.25kg，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

③热转印废纸

本项目热转印过程中，热转印纸上的图案通过热转印机印到产品表面后，会产生热转印

废纸，每张热转印废纸重量约为 5g，热转印废纸产生量为 5t/a。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炭	0.502	0.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小计						0.502	0.502	/
2	废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固态	/	45	45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3	热转印废纸	热转印		固态	/	5	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54.5	54.5	/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东南侧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东南侧设置 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危废仓库的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

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i.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堆场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设置通风设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本项目废活性炭可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ii.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表 4-15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废物代码</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周期</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面积（m²）</th><th>仓库位置</th></tr><tr><td>1</td><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900-039-49</td><td>T</td><td>袋装</td><td>每年</td><td>0.502</td><td>5</td><td>车间西南侧</td></tr><tr><td>2</td><td>一般</td><td>废边角料</td><td>900-006-S17</td><td>/</td><td>袋装</td><td>每月</td><td>3.75</td><td>10</td><td>车间西南侧</td></tr></table>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每年	0.502	5	车间西南侧	2	一般	废边角料	900-006-S17	/	袋装	每月	3.75	10	车间西南侧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每年	0.502	5	车间西南侧																														
2	一般	废边角料	900-006-S17	/	袋装	每月	3.75	10	车间西南侧																														

	固废	热转印废纸	900-005-S17	/	袋装	每半年	2.5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5	/	/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影响对象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大气沉降	有机污染物	土壤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事故应急池	废水泄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水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7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影响分析：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土壤
3	事故应急池	废水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6。

表 4-19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0.502	50	0.01004
合计		/	/	/	0.0100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

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安全检查，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⑥事故应急池

日常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泄漏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瞬时水量较大，不宜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厂区内四周需设置导流，泄露液体及消防废水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应急池运行示意图具体如下，有事故废水产生时应急阀门打开（平时关闭），雨水阀门关闭（平时打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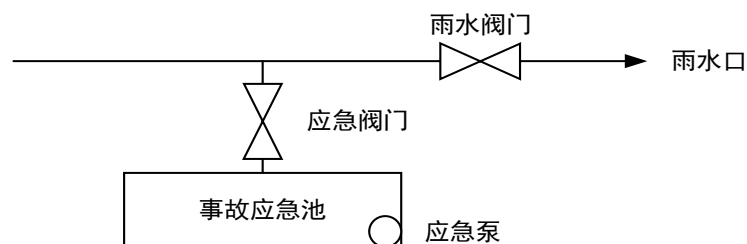


图 4-5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主要考虑在西厂区设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消} t_{消}$ 其中：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全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所示。 (1) V₁ = 0m³。 (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0L/s，消防时间按 2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72m³，则 V₂ = 72m³。 (3) V₃ = 13m³。本项目厂区内雨水管网主要分布于厂房四周及厂界四周，估算雨水管网总长度为 100m，雨水管网直径按 0.4m 计，则发生事故时雨水口切断阀关闭后，雨水管网内可容纳的消防废水量大约为 13m³，即 V₃ = 13m³。 (4) V₄ = 0m³。 (5) V₅ = 0.73m³。三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733.1mm，年总雨日按 150d 计，项目汇水面积约 758.97m²，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量按 2h 考虑，可计算得到 V₅ = 0.73m³。 根据以上计算，事故应急池应不小于 60m³。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0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DW001	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风机	15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	1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2
土壤、地下水	防渗区分	1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事故应急池等	5
环保投资合计		24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转印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热转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清运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厂排放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措施	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热转印废纸、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热转印废纸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②做好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③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隐患排查，不断提高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④设置不小于 60m²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对照《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珠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06t/a、NH₃-N 0.001t/a、VOCs 0.003t/a。本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需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5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家用地垫制造，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名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家用地垫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3	/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	/	/	/	191.25	/	191.25	+191.25
	COD _{Cr}	/	/	/	0.006	/	0.006	+0.006
	BOD ₅	/	/	/	0.001	/	0.001	+0.001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45	/	45	+45
	热转印废纸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02	/	0.502	+0.5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